

【《耶利米書》綜覽】——愛的先知

【宗旨】本書的主要內容——耶利米宣告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而祂的慈愛和守約的信實也是肯定的，並且是永遠的。所以，盼望背道者停止他們的背道，而回到祂的懷抱中！本書的主要事實——耶利米話語的職事，包括被擄前的 20 篇信息(一～三十八章)，被擄中的 3 篇信息 (三十九～四十二章)和在埃及的 10 篇信息(四十三～五十二章)；以及神賜給他的十二個異象。本書的主要作者——耶利米。

- (一) 本書我們看見「愛的先知」耶利米的職事，乃是強調神兩方面的工作(一 10)——(1)「審判」包括「拔出」、「拆毀」、「毀壞」、「傾覆」；(2)「恢復」包括「建立」、「栽植」。就是到了今天，這信息仍與我們息息相關，因神在教會中還是不停止祂「審判」和「恢復」的工作。
- (二) 本書在聖經中對神的啟示是非常寶貴的一卷書，幫助我們認識——(1)神是獨一的真神(二 8, 11 ~13, 19, + 3~16)；(2)祂是造物者 (十 11~13, 二十三 24, 五 20~24)，也是萬國的主(五 15, 十八 7~10, 四六~五一章)；(3)祂是愛的神(二 2, 三十一 3~20)；(4)祂是無所不在的神 (二十三 23~24, 二十五 8~31)；(5)祂是按祂定旨計劃和執行的神(二十五 8~12, 二十七 21, 22, 二十九 10)；(6)祂是審判的神(二 14~19, 五 1~3, 7~9, 三十 11, 四 23~26)；(7)祂是立新約的神(三十一 31~34)。
- (三) 本書幫助我們明白耶利米有價值的人生。本書有不少篇幅直接或間接交代了先知本身的生平事蹟，是一卷最有自傳色彩的先知書，多方寫出作者的心聲(如：十 23~24, 十一 18~十二 6, 十五 10 ~18, 十七 9~18, 十八 18~23, 二十 7~18)。耶利米認識神的心意而向神的百姓發出呼喊，懇求他們回轉歸向神。縱然他過著貧困的生活，甚至受盡欺凌，而仍敢於傳講人們不愛聽的信息。聖靈這樣記載他的忠心、順服、勇敢、忍耐、誠實…等，是為了提供一個作主僕人的榜樣，讓我們學習和追隨的。

【背景】本書是以先知耶利米的名字而名之，《耶利米書》Book Of Jeremiah 是繼《以賽亞書》之後的第二卷大先知書。本書系屬於被擄以前的先知書，但其內容一直延至被擄的期中。讀《耶利米書》時，感受他面對自己要宣講的信息的痛苦。有一位解經家說，「在全部聖經中，沒有一處像《耶利米書》三十一、三十二章講到愛、憂患、安慰那樣富有感動力的。」除詩篇外，《耶利米書》是聖經中最長的一卷書，字數比其他任何一卷都多，全書超過一半是以詩的形式寫成。他善於使用重複的詞句，如在不少經文中常用「刀劍、飢荒、瘟疫」(十四 12, 二十一 7, 9, 二十四 10, 二十七 8, 13, 二十九 17~18, 三十二 24, 36, 三十四 17, 三十八 2, 四二 17, 22, 四四 13)，也受神指示常用象徵手法來突出其信息要點：如朽壞的腰帶(十三 1~11)，碎瓦瓶(十九 1~12)，繩索與軛(二十七章)及藏於砌磚灰泥中的大石(四三 8~13)。

本書清楚表明其作者乃耶利米(一 1)。但以理見證本書的一個重要預言——以色列人七十年被擄期乃耶利米之手筆(但九 2；比較耶二十五 11~14, 二十九 10)；新約也明言耶利米的預言得應驗(太二 17, 18 引用耶三十一 15)。巴錄是耶利米的文書，故不排除有些章節是耶利米口傳，由他寫下的。而五十二章是後人(或是巴錄)加上的附錄。耶利米這名有兩重意義，一是「耶和華(使之)建立」，另一是「耶和華(使之)拋擲」，說出神將耶利米拋擲在一個充滿敵意的世界裡，又「建立」他先知的職事；更可能是神拋擲以色列人(甚至列國)，使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神審判，悔改歸向神後被重新建立。此外，他的一生就是見證他名字的含義。人藐視、棄絕耶利米，不看他是一位祭司，更不看他是一位先知；人待他好像一個罪犯，又好像一個通敵者。可是神使之高升(一 5, 10)。同時，地上的君民犯罪作惡，事奉偶像，拒絕神的話，狂妄不可一世，可是神終必使之傾倒。耶利米是一位祭司，屬於希勒家族。其家鄉是亞拿突(一 1)，他作先知的事工始於主前 626 年，在主前 586 年之後不久結束。他的工作時期緊接在西番雅之後，與哈巴谷同時代。以西結是在主前 593 年於巴比倫開始作先知，正值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晚期的事奉。及後耶利米被帶到埃及，在那裡有一段短時間的工作，他的死並沒有記錄，而猶太傳統說他是住在埃及時被人用石頭打死的(來十一 37)。

當時的歷史背景乃是耶利米在約西亞作王的中期，約於主前 626 年開始在猶大說話。那時猶大正受亞述

管轄，也是巴比倫帝國創立者拿布波拉撒掌權的時候。在亞述首都尼尼微被巴比倫聯軍攻陷(主前 612 年)不久，埃及向北方進軍，企圖援助瀕臨滅亡的亞述。猶大王約西亞想要阻止埃及軍兵，於主前 609 年在米吉多附近死於與埃及之戰(代下三十五 20~24)，猶大痛失明君，耶利米為約西亞曾作哀歌悼念(代下三十五 25)。約西亞之子約哈斯(又名沙龍)登基不久，就為埃及王尼哥擄去。約西亞另一兒子以利亞敬(即約雅敬)被尼哥立為王。主前 605 年，拿布波拉撒之子尼布甲尼撒打敗埃及人(耶四六 2)，同年圍困耶路撒冷，侮辱約雅敬，並把但以理與其三友擄至巴比倫(但一 1~6)，猶大便成為巴比倫的附庸國。但猶大臣民仍多次暗地裡與埃及結盟。故此尼布甲尼撒再度於主前 597 年攻擊耶路撒冷，悖逆的約雅敬當時病逝，其子約雅斤作王一百天，便為尼布甲尼撒擄走(以西結亦被擄)。約西亞另一子瑪探雅(亦名西底家)被立為猶大王。十一年後，這個優柔寡斷而且邪惡的君王因背叛巴比倫，終把國家、耶路撒冷和聖殿帶至覆亡的結局上。耶利米由約哈斯至西底家期間，一直向猶大人說出巴比倫，尤其是尼布甲尼撒是神所命定要順服的，是神管教的工具，可是沒有人肯聽他，反倒與他為敵。

【本書的重要性】

- (一) 本書耶利米以審判猶大國的預言作開始，而以審判列國的應驗作結束。神的審判是根據祂的性情和對世界的計劃。神在愛中管教祂的百姓，乃是為了要使他們得拯救和復興；掌管歷史的神對列國的審判不是基於偏見和報復的原則，否則是為了要在地上建立公義、和平、和平等的國度。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神怎樣以永遠的愛來管教那些自甘喪亡的百姓和，神如何藉著異邦的手審判猶大國，以及對於列國之審判，就必須讀本書。
- (二) 本書包含了耶利米的傳記和信息。耶利米是「哀哭的先知」，其實更確切的稱呼應該是「愛的先知」。因為在耶利米每一個哭泣的背後，看到一再對神悖逆的百姓將要受刑罰，但這一切的管教是因為神對他們的愛。其中包括有愛的憂傷、愛的忌邪、愛的忿怒、愛的領悟，還有愛的憎恨等。此外，耶利米在內憂外患之中還能站住，因他緊緊地抓住神，苦難、逼迫更將他推到神的身邊。他所受壓迫越大，就與神的關係越親密。他從神那裡獲得力量，他的生命就更有深度和豐富。耶利米服事神四十年，期間人們漠視他、拒絕他、迫害，他的生命也經常受到威脅。國。雖然他的工作在人面前似乎是無效的；但是在神面前，他卻沒有停止工作，始終忠於神。因此，在這末世代，任何人若想要像耶利米一樣傳遞神的信息，而成為忠心的見證人。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讀《耶利米書》？】

- (一) 明瞭本書中耶利米所傳講的信息：(1)被擄前的 20 篇信息 (一～三十八章)，其信息主要是呼籲和請求百姓悔改；(2)被擄中的 3 篇信息(三十九～四十二章)，其信息主要是警戒百姓應悔改回轉；(3)先知在埃及的 10 篇信息(四十三～五十二章)，其信息主要是即將來臨的審判和恢復的應許；並深入默想耶利米所見的十二個異象和其中所啟示的屬靈意義如杏樹(耶一 11~12)、窯匠泥土(十八 1~17)等。
- (二) 細查考本書主要人物耶利米的生平，包括：先知職事的呼召與託付，對神和人的態度，十次的禱告，因服事所受反對、鞭打、監禁等的苦難。耶利米處在一個全國上下都離棄真神，崇拜偶像，道德墮落的時代，被神興起來，成為自己國家和周圍列國的良心。耶利米四十年的服事雖沒有果效，但他仍勇敢與執著地堅持他話語的職事。面對著反對的激流，耶利米的「呼聲」激勵許多主的僕人，忠心地作神的見證。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細讀的。
- (三) 關於本書的歷史背景，須參讀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七章，代下三十四至三十六章，以及歷代志下三十四至三十六章的歷史記實。

【本書鑰節】

【耶一 10】「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先知耶利米事工的雙重性質——宣告神的審判(「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和宣告神的恢復(「建立」、「栽植」)。

【耶三 22】「你們這背道的兒女啊，回來吧！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看哪，我們來到你這裡，因你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以色列和猶大的背道和邪淫(敬拜別神)是神所憎恨的，但神呼叫祂的兒女從罪中

回轉歸向祂；因祂必醫治和復興他們。

【耶三十一 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雖然耶利米大部分信息都關於神的審判，在此卻講述神總以深恩厚愛待祂的子民。

【本書鑰字】在本書中「背道」和「背道的」共用過十四次；「回來」(三 22)，共有四十七次。猶大國日趨衰落。國外的情形，強鄰像亞述、埃及、巴比倫等國，虎視眈眈，隨時尋找機會進行侵略。國內的情形，上至君王、首領，下至百姓，都離棄神拜偶像，道德墮落；約西亞年間雖有一次的復興，只是曇花一現，到了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四王的年間，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就是先知當時所處的背景。耶利米在這樣的情形下述說神的話語，就是為要警戒「背道的」的百姓，盼望他們能夠「回來」歸向神。

【本書簡介】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因著祂的聖潔與公義，人若不悔改，歸回，必招惹祂的審判而滅亡；照樣，祂的慈愛和信實也是肯定的，因祂必守約，施慈愛直到永遠。

【本書大綱】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六大段：

- (一)先知的蒙召(一章)；
- (二)先知在被擄前的信息(二～三十八章)；
- (三)耶路撒冷的陷落(三十九章)；
- (四)被擄中先知在猶大的信息(四十章～四十三章 7 節)；
- (五)先知在埃及的信息(四十三章 8 節～五十一章)；
- (六)歷史的回顧(五十二章)。

【本書內容摘要】《耶利米書》並非按歷史次序或某些主題寫成，但是審判、被擄和復興的信息遍滿全書，神的子民該順服並接受神主宰的安排。本書以審判的預言開始，以審判的應驗作結束，全書可分為四大段：

(一)耶利米蒙召(一章)——此章說出先知的身份和呼召，以及受命向猶大家和列國傳講神的信息，並蒙神鼓勵，許以同在。

(二)向猶大國說預言——(二～四十五章)

- (1)勸誠、定罪猶大的十二篇信息(二至二十五章)
 - 猶大故意犯罪離棄神(二 1～三 5)
 - 指責猶大看見以色列遭難漠然不顧，必受審判 (三 6～六 30)
 - 在殿門口指責猶大人虛假的敬拜 (七 1～十 25)
 - 猶大人破壞神與他們所立的約，故遭審判 (十一 1～十二 17)
 - 麻布帶子與酒盛滿罈的表記勸導百姓及早歸回 (十三 1～27)
 - 乾旱之災作為嚴重的警告；先知為百姓代求 (十四 1～十五 21)
 - 先知終身不娶，象徵猶大將遭嚴厲審判 (十六 1～十七 27)
 - 匠製陶器和擊碎瓦瓶表徵神對猶大的主權；先知受逼迫 (十八 1～二十 18)
 - 審判猶大諸王；公義的王要來 (二十一 1～二十三 8)
 - 審判假先知 (二十三 9～40)
 - 兩筐無花果喻順神者生，逆神者亡 (二十四 1～10)
 - 被擄七十年和列國受報的預言 (二十五 1～38)

(2)先知與人的衝突 (二十六～二十九章)

- 與眾民的衝突 (二十六 1～24)
- 勸導列國與西底家皆要降服巴比倫王 (二十七 1～15)
- 與假先知(尤其是哈拿尼雅和示瑪雅)的衝突 (二十七 16～二十九 32)

(3)耶路撒冷要來的復興 (三十～三十三章)

- 地的復興 (三十 1～24)
- 以色列與猶大民族的復興 (三十一 1～40)

- 耶路撒冷重建（三十二1~44）
- 將來興盛的國度；重申大衛之約（三十三1~26）
- (4)耶路撒冷淪陷前後之景況（三十四至四五章）
 - 淪陷前對西底家君民和利甲族的信息（三十四1~三十五19）
 - 先知預言的書卷被焚及重寫（三十六1~32）
 - 先知與西底家的三次對話及兩次被囚（三十七1~三十八28）
 - 耶路撒冷被攻陷（三十九1~18）
 - 先知留在猶大地基大利手下並勸告餘民須聽警教（四十1~四二22）
 - 先知被約哈難帶到埃及並發出審判信息（四三1~四四30）
 - 先知對巴錄的囑咐（四十五1~5）

(三)向列國說預言(四十六~五十一章)——此段先知數算列國的罪行，指出統管萬國的耶和華要審判他們，計有埃及、非利士、摩押、亞們、以東、大馬色、基述、夏瑣、以攔與巴比倫(迦勒底)十國。其中以對巴比倫(猶大的主要對頭)的審判最為詳盡。

(四)重述耶路撒冷淪陷(五十二章)——本章重述猶大亡國的原因和經過，君民被擄至巴比倫。末了約雅斤被優待的事蹟可算為國家復興的預兆。

【本書特點】

- (一) 本書是以詩的形式寫成。耶利米善於用重複的詞句，象徵的用法來突出其信息要點。全書共五十二章，為綜合歷史，傳記與預言而編成，並非按照年代的次序，如一至二十章，是約西亞年間的預言(主前六三九~六〇八年)，二十一章就接上西底家年間的預言(主前五九七~五八六年)，中間越過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三王年間的預言(主前六〇八~五九七年)。所以必須參讀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四至三十六章，更為明白。
- (二) 本書並非按年代順序編排，乃綜合神諭、歷史、傳記和預言而成。例如：一至二十章是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期的預言，但二十一章就接上西底家年間的預言，中間越過了約哈斯和雅亞斤時期之事蹟或預言。然而書中所表達的思想卻是一貫的。若按年代先後排列大致如下：
 - (1) 一至六章(約西亞作王時)；
 - (2) 二十二10~12(約哈斯作王時)；
 - (3) 七至二十，二十五至二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六，四十五至五十一章(約雅敬作王時)；
 - (4) 二十二至二十三章(約雅斤作王時，除了二十二10~12)；
 - (5) 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至三十四，三十七至三十九章(西底家作王時)；
 - (6) 四十至四十四章(基大利作省長時)。
- (三) 照著《耶利米書》一章1~3節，耶利米在三個不同的時期說預言：第一個時期乃是在約西亞年間，可能有二十年；此時的信息主要是呼籲和請求。第二個時期乃是在約雅敬作王的年間，共有十一年；此時的信息主要是警戒，進而加深到不可更改的審判。第三個時期乃是在西底家王的年間，直到神的百姓被擄，另有一小股百姓進到埃及；此時期大約有十四年。在那段時間，他的信息主要是講即將來臨神的審判，隨著恢復的應許。將三個時期加在一起，耶利米說預言超過了四十年。
- (四) 耶利米先知是為神哀哭的先知，他實在是一個禱告的先知，例如：
 - (1) 他為著話語向神發出呼求(耶一6)；
 - (2) 他為耶路撒冷和百姓在神面前發出哀嘆(四10)；
 - (3) 他稱頌神(十6~10)；
 - (4) 他為惡人亨通在神面前求問(十二1~4)；
 - (5) 他一再為猶大認罪，向神哀求怜憫(十四7~9, 11, 19~22)；
 - (6) 他為先知的職事求神眷顧(十五15~18)；
 - (7) 他求神在審判的時候記念他(十23~25, 十七12~18)；

- (8) 他求神審判那些破坏祂工作的惡人(十八 19~23)；
- (9) 他求神記念他所遭受的困難並賜眷顧(二十 7~13)；
- (10) 他贊美神的旨意和作為(三十二 16~25)。

雖然神數次叫耶利米不要為國民禱告，他還是一直代求，愛人之心可見一斑。(另參他的其他禱告：四 19~21，五 3，六 10~七 20，八 18~九 22，十一 5，14，十六 19~20，十七 14~18)

(五) 本書中題及彌賽亞的預言雖然很少，可是題及的幾處卻很重要。例如二十三章五~六節：「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這是說到基督是大衛的后裔，有君尊的身分，「大衛的約」完全應驗在祂身上，在國度的時代中，祂要作王，施行公義，神的子民因祂得拯救。此外，耶利米的一生有些地方與基督極為相似，以致有人曾說耶穌是耶利米的再生(太十六 14)：

- (1) 所處時代相同：皆是宗教腐敗，人心黑暗，政治紊亂，國家將亡時；
- (2) 在母腹中即蒙召(耶一 5 比較賽四九 1，5)；
- (3) 忠心傳神的話(一 7，19 比較約十二 49)；
- (4) 工作似乎毫無果效(比較賽五三 1)；
- (5) 同為本鄉所棄(十一 21 比較路四 28，29)；
- (6) 為神子民和耶路撒冷哀哭(比較路十九 41；太二十三 37)；
- (7) 為神工作歷盡苦楚(比較賽五三 3)；
- (8) 如羊羔牽到死地(十一 19 比較賽五三 7)。

下列乃新約聖經直接引用本書的地方：

- (1) 三十一 15——太二 18；
- (2) 七 11——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 (3) 九 23，24——林前一 31；
- (4) 三十一 1——林後六 16；
- (5) 九 24——林後十 17；
- (6) 三十一 31，32——來八 8，9。

(六) 本書所啟示的耶和華神是相當豐富，並非只停於對他的一種認識，乃是道出一位活的神，對於祂所愛民族是如何的一位：

- (1) 是獨一的真神——人所犯最大的罪，乃是離棄真神，敬拜別的，不以神為獨一的神(二 8，11 ~13，19，十 3~16)；祂也不喜悅人只有外表的崇拜(六 20，七 21~23，十四 12)。
- (2) 是造物者——祂是主宰自然界一切的神(十 11~13，二十三 24，五 20~24)，也是萬國的主(五 15，十八 7~10，四六~五一章)。
- (3) 是愛的神——祂的愛永不改變(二 2，三十一 3~20)。《耶利米書》和先知的眼淚就是表現神對他子民永誌不渝的愛，並為祂他百姓傷痛的心。當然神不會因溺愛而偏待人，祂還是在愛中管教審判祂的百姓。
- (4) 是無所不在的神——甚至在巴比倫亦可尋見祂(二十三 23~24，二十五 8~31)。
- (5) 是按祂定旨計劃和執行的神——邦國的興衰都在祂手中，尼布甲尼撒乃為祂的僕人、審判的工具。祂定規猶大人被擄，七十年歸回，無人能改，到了時候，統統應驗(二十五 8~12，二十七 21，22，二十九 10...)。
- (6) 是審判的神——本書之大半乃論及神如何審判罪人，無論是猶太人，是外邦列國。人的罪叫神傷心、失望，因著祂的聖潔與公義，他在痛苦中審判人，乃為叫人悔改歸向祂(二 14~19，五 1~3，7~9，三十 11，四 23~26...)，故此人當敬畏祂。
- (7) 是立新約的神——神感動耶利米在耶路撒冷被圍最危急時，論到將來的盼望，領悟到神救贖計劃主要內容的新約(三十一 31~34)。這是神親自立的，也是神親自要成就的。新約將舊約

修正、補充、更新，人因而不再是外表遵行律法，乃是內在的、屬靈的，人藉此可直接認識神，與神相交，並得著完全的赦罪。這實是神的恩典，透過新約，舊約才得以成就，達成其目的。

(七) 在本書中題極為寶貴的表記，但其意義確很明顯，例如：

- (1) 一棵杏樹(耶一 11~12)——喻神必施行祂所警告的懲罰
- (2) 燒開的鍋(耶一 13)——喻神要懲罰猶大。
- (3) 變壞的麻布腰帶(耶十三 1~11)——喻百姓拒絕聽神的話，變得毫無用處，一無是處，就如腐爛的麻布帶一樣，將被丟棄。
- (4) 盛酒滿缸(耶十三)——喻君王、先知、祭司，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彼此相碰。神不憐恤他們，以致滅亡。
- (5) 禁止結婚(耶十六 1~十七 18)——喻神命先知耶利米不要娶妻，守獨身。象徵與他所傳的苦難預言相配合，而指猶大將遭嚴厲的審判。
- (6) 烤匠泥土(十八 1~17)——喻以色列全是耶和華手中的泥土，用以說明神有改變他們命運的能力。其所含的教訓，是勸告眾民轉離惡道，但終成敗壞的器皿，竟歸徒然。
- (7) 擊毀瓦瓶(耶十九 1~12)——喻神會像耶利米打碎瓦瓶那樣毀滅猶大。
- (8) 二筐無花果(二十四 1~7)——喻好的無花果代表被擄的猶大人，壞的無花果則代表留在猶大及住在埃及的人。
- (9) 怨怒杯酒(耶二十五 15~38)——預言神的審判不只及于猶大，外邦列國也要受祂的審判。
- (10) 繩索與軛(耶二十七 1~15，二十八 1~17)——喻凡拒絕伏在巴比倫統治之軛以下的，都會受到懲罰。
- (11) 買地贖回(三十二 9)——喻耶利米當眾置買田地，並將契約妥為保存，以加強他所傳的信息，乃是表示被擄之民重歸故土，田地被耕種。
- (12) 沉在河中的書卷(五十一 59~64)——喻巴比倫將永遠沉淪，不再起來。

【默想】

❖ 「總的來說，將本書的預言和歷史相比較下，我們大致學到：(1)教會和備受尊敬的人物變得腐敗不堪，並不是新奇的事。(2)藏匿罪惡將換來滅亡；如不悔改、不被赦罪的話，最終必然是滅亡。(3)外表的職業和權利不單帶來犯罪和免於滅亡的借口，更使兩者加劇。(4)神的話語永不落空，事情必如預言般發生；人的不信絕不能使神的警告無效，也不會使祂的應許不實現。神的公義與真實在這裡以殘忍的性情描繪，是為了那些嘲笑神的警告的人，讓他們認罪，或使他們混亂。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馬太亨利

❖ 「透過耶利米痛苦和眼淚的事蹟，我們看見神怎樣使用一個與祂相近的人，來表達神在罪人身上堅毅不變的愛。」——摩根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賜給我們《耶利米書》。求祢以永遠的愛吸引我們，好使我們回轉歸向祢、並且愛祢、服事祢。哦！我們的心實在向你發出呼求，求祢將耶利米的靈賜給我們，讓我們勇敢與忠心地為祢作見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詩歌】【永遠的愛已愛我】(《聖徒詩歌》338首第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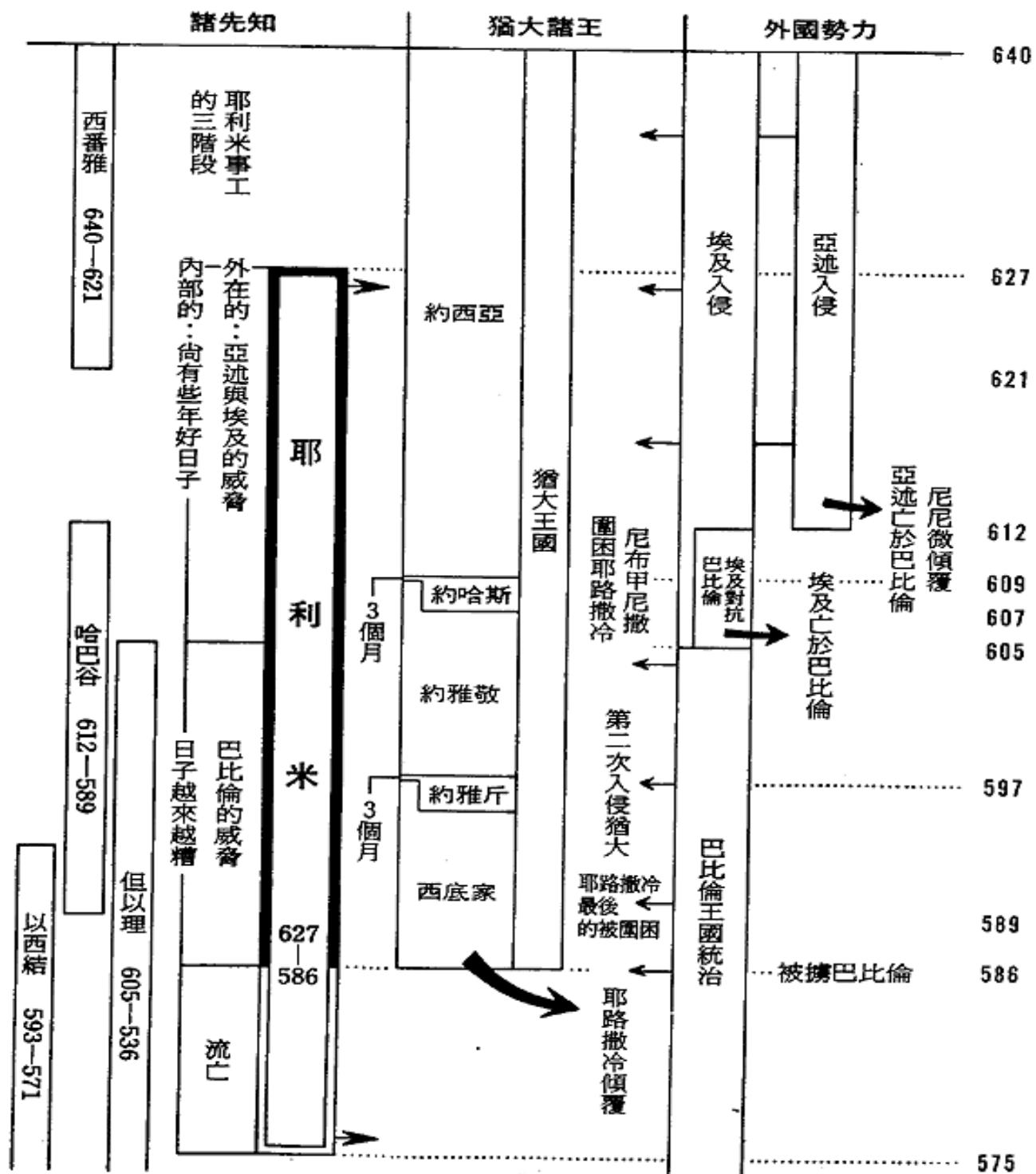
永遠的愛已愛我， 這愛藉恩我賞識；
聖靈從上來吹著， 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 這豐滿的平安！ 哟， 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 我是屬祂， 祂屬我。

視聽——永遠的愛已愛我～churchinmarlboro.org

【參考大綱】

耶利米蒙召		對猶太國的預言						向列國發預言		重述京城淪陷	
先知的身世，受權與使命	警戒定罪猶大(不同時代的十二篇信息)	先知面臨的衝突	將來的復興	京城淪陷前後					十國遭審判	耶路撒冷淪陷	約雅斤的結局
				京城被圍	國家被滅	基大利的事蹟	約哈難的事蹟	耶利米在埃及			
1	2~25	26 29	30 33	34 38	39 41	40 42	42 44	43 44	45	46 51	52 上 52 下
先知的蒙召	先知的職事								先知的回顧		

耶利米及其時代



耶利米書中上帝藉物品的預表

參考經文	物 品	預 表
一：11、12	一根杏樹枝	上帝將施行祂的審判
一：13	燒開的鍋由北而傾	上帝將刑罰猶大
十三：1—11	糜爛的麻帶	因百姓不聽從上帝，他們彷彿成了糜爛的麻帶，一無用處。
十八：1—17	陶人製器	上帝若定意毀滅犯罪的百姓，就必成就，在上帝忍無可忍之前，上帝向他們發出警告。
十九：1—12	毀瓶	就如耶利米打碎瓦瓶，上帝亦將如此打碎猶大
廿四：1—10	兩筐無花果	好無花果預表上帝所存留的百姓，壞無花果預表被上帝遺棄的百姓。
廿七：2—11	輓	任何拒絕臣服於巴比倫輓下的國家，將被懲罰。
四十三：8—13	大石頭	石頭所在之處就是上帝將使尼布甲尼撒王攻占埃及、且安置寶座之處。
五十一：59—64	書沈河中	巴比倫將如此沈下，不再興起。

耶利米時期的君王

君 王	經 文	在位時間	執政情形	耶利米對王的信息
約西亞	王下廿二1—廿三30	641—609B.C.	大致良好	耶三6-25；四七1-7
約哈斯	王下廿三31-33	609B.C.	神看為惡	耶廿二11、12
約雅敬	王下廿三34—廿四7	609—598B.C.	神看為惡	耶廿二13-23；廿五1-38 耶廿六1-24；廿七1-11 耶卅五1-19；卅六1-32
約雅斤	王下廿四8-17	598—597B.C.	神看為惡	耶十三18-27；廿二24-30
西底家	王下廿四18—廿五26	597—586B.C.	神看為惡	耶廿一1-14；廿四8-10 耶廿七12-22；卅二1-5 耶卅四1-22；卅七1-21 耶卅八1-28；五一59-64